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新健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益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域创（北京）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国新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浙江）有限公司、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甘肃华虹网络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宁夏华虹医药网络有限公司、神州博睿（深圳）投资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战略规划及执行、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分子公司管理、预算管理、资金运营、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披露、数据安全、合同印章管理、保密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2023 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建立与业务流程相适应的组织体系，2023 年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设立执行管理团队、市场与产品委员会；成立业务事业群、产品事业群、健康服务事业部，按照地理位置、产品和客户类型等设立 14 个 BU，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按不同产品和客户重要性提供服务；优化职能部门设置，制定《部门职责说明书》，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

（二）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与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

控制缺陷和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保证了审计部工作的独立性。2023 年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建设，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和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战略规划及执行

2023 年公司按照综合性改革总体要求，制定未来三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商业计划，完成了战略洞察、战略制定、战略解码和战略复盘；持续完善市场规划流程，改进市场管理体系，开展“飞夺泸定桥”“南泥湾”“跃进大别山”三大战役，以战役拉动、以信息化为支撑，持续推进关键目标和核心流程落地，实现了战略规划到执行流程的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三医协同、创新驱动、数字生态”部署，加强对外合作，开展市场协同，开拓公司持续发展新空间。巩固医保业务卡位优势，守住医保领域龙头地位。医疗业务实现突破，市场占有率升至第二。医药业务逆势增长，居市场首位。健康服务业务实现落地突破，顺利上线医院慢病管理平台，成功签约多家央企职工健康服务；大力开拓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安全等资质申请，管理支撑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塑造公司品牌在业内的核心价值，形成公司央企品牌优势。

（四）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建立人事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员工手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等，囊括了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2023 年，公司制定《职位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公司任职资格体系，有效促进员工与公司利益协同及共同发展。公司修订《干部管理办法》，推进干部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以促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鼓励员工价值创造为导向，引入组织 GSA 和个人 PBC 绩效考核机制，设定组织和个人目标、策略和行动，根据期末完成情况评定员工绩效奖励，引领和指导公司上下一致行动。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日常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相应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

（六）社会责任

公司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030)要求，遵照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公司在 2023 年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具体举措、重点实践、亮点案例和关键绩效，旨在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2023 年，公司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医共体集团、东营市人民医院合作共建的慢病管理中心已相继正式启用，通过构建“线下实体+线上平台”模式，实现慢病人群“院内+院外”全流程管理，完善患者一站式就诊体验，真正提高患者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公司充分发挥借助自身“数字+健康”的专业优势，在 DIP 综合评价服务项目基础上，为利川市人民医院部署 DIP 成本核算系统，使之成为湖北省第一个建立 DIP 成本核算系统的医院，助力利川市“医、保、患”三方共赢和谐发展，全力拓展乡村振兴举措。该案例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优秀实践案例。

（七）企业文化

公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传承央企责任为方向，以“让人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健康保障服务”为使命，践行“务实、创新、奋斗、健康”的企业价值观。2023 年公司聚焦上市公司的宣传格局，外树品牌内聚人心，公司官网累计发文 77 篇，国新健康外宣公众号累计发文 120 篇，新声健闻内宣公众号累计发文 86 篇，官方视频号累计发布视频 7 条，每月发布《健康新视界》企业内刊；

积极报送公司宣传亮点，51 篇相关新闻素材和报道被中国国新官网、官微、微博选用；积极开拓外部媒介资源，在《中国财经报》、全景网、东方财富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腾讯、新浪等新闻媒体平台发布核心文章 10 篇，及时传递公司发展动态，促进客户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正向理解。

（八）资金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023 年公司修订《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等环节工作作出进一步规范，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管理，保障公司财产安全，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报告期内财务及各级审批人员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未发现异常情况。

（九）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采购流程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环节制定较为完善的控制机制，相应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十）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入、验收保管、维修、盘点等管理活动作出明确规定，在财务人员之外单设资产管理专员并另设资产管理系统，保证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管理执行有效、各项资产保管资料完整、实物安全。对于自研形成无形资产的专利权、著作权证书由专人进行登记造册管理，资料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十一）业务管理

2023 年，公司制定《业务事业群运营管理办法》《流程管理办法》，删繁就简，优化管理，打造相互衔接的八大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战略规划与执行流程下接市场规划与实施流程，连接产品研发、线索到回款流程，线索到回款流程包括定制开发与交付实施两个子流程，辅以客户成功和客户问题解决流程，形

成完整的业务管理闭环。报告期内，已实现所有流程端到端的落地。公司修订《项目交付实施管理办法》《渠道合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同交付实施管理，规范公司渠道合作行为，从项目立项直至回款所涉及的部门与人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操作，推动渠道业务健康发展，降低企业内控风险。

（十二）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简称 MPC），制定《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说明书》等制度，明确产品开发流程，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形成包括项目任务书、研发预算规划、技术评审、决策评审、研发过程文档的收集保存、研发流程中的角色与职责分工等在内全流程规范体系，进一步明确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十三）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计、审批及披露等都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 年，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有关要求，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和相关书面资料的保存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因违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况。

（十四）预算管理

公司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和调整等作出相应规范，保障预算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突出经营计划对预算的支撑作用，做好预算执行过程及结果监控。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预算管理各环节中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十五）合同印章管理

2023年，公司修订《印章管理办法》，进一步保证印章的安全有效合理使用。公司将合同管理和印章管理的审批、使用固化在OA流程中，并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流程的审批内容和权限，在提高经营工作效率的同时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报告期内相应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合同印章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十六）数据安全

公司根据《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制度》，规范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流程、个人信息的授权使用及保护，保证了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

公司制定《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基本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数据规范化使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工作第三方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人员管理办法》《源代码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按照“权限分散、不得交叉覆盖原则”设立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岗位，明确相关人员职责，保障数据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产品代码归集管理，强化代码安全防护，保证代码完整性，防止代码泄漏；建立健全公司数据与网络安全应急机制，提高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异常情况。

（十七）保密管理

公司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关于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内部信息沟通、处理和反馈程序，对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层级及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保证了业务信息和重要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密级的分类、标识、流转等处理流程得到较好执行。

（十八）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

（十九）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同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作出规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分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分子公司股权管理、人事薪酬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上报、母公司与分子公司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控有效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遵循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根据影响内控有效的可能性进行划分，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为重要缺陷。具体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经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leq 错报 $<$ 5%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
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根据影响内控有效的可能性进行划分，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为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以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及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作为指标衡量。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损失金额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 之间。	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以下。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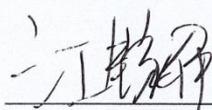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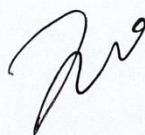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镓伊



王 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